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10-002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3月3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及监事，会议于2010年4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门洪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威海市商业银行城里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待《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后另行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提前归还威海市商业银行城里支行3,700万元及中国建设银行威海高新支行5,300万元贷款。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公告》，具体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实施地由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初村镇变更至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地块（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威环国用（2009出）第222号）。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内容详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具体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4 月 13 日